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文喬先生(「陳先生」)因彼的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羅學儒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石先生之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

羅學儒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先前之工作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二四五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羅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可由羅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羅先生將有權收取5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石艦文先生

石艦文先生，3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7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至今任職於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總經理，在二零二零年之前亦曾任職於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恆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項目經理及客戶經理。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石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石先生將有權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石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石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羅先生及石先生各自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及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劉思成先生、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